委托合同

甲方（盖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冯旭文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泰虹路 357 号二楼　　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1月13日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理）：朱伟杰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理）：杨慧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以下服务事项达成协议。

第一条　合同工作内容、履行地点：

（一）主要工作内容

安全巡视检查：对市道运中心及各收费高速项目公司所管辖路段（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巡查。

质量巡视检查：对市道运中心实施的道路养护和维修工程进行质量监管、巡查。

文明工地考评：按照相关创建管理办法文件对申报文明工地的施工现场开展考评。

（二）履行地点

在上海市履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

2、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2026 年 7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按《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巡视检查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巡视检查服务费。

（3）2026 年 12 月 5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按《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巡视检查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巡视检查服务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编制的巡查方案以及人员编制、检测工具设备配备等

2、对乙方的工作流程进行督促，对乙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3、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为乙方的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4、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巡查方案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3、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巡查项目总结报告。并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4、在合同期间，安全巡查不少于 220 次；每月 10 日前提交月度巡查报告；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半年度巡查报告；2026 年 12 月 5 日前提交全年度巡查报告。

5、参与市道运中心组织开展的专项安全、质量检查工作。

6、为巡查人员购买保险。

7、在巡查工作中造成工作人员及第三人发生健康危害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付款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5%，如因财政拨付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甲方将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巡查工作，乙方应退回已付的相关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没有按照全年安全巡查不少于 220 次要求巡查，每少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3、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提交书面报告，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4、若乙方自行变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而未经甲方同意的，每人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黄浦区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质量巡视检查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上海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01月13日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01月15日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